# 台灣人壽

# 新世紀醫療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世紀醫療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86年03月31日 台財保第861771059號核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

住院病房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特別加護保險金、 雜費保險金、外科手術保險金、特別雜費保險金、 健康增值保險金



#### ● 商品特色

- ★無理賠記錄優惠,保障自動增額
- ★保費負擔輕

- ★理賠時只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書
- ★配偶、子女均可附加

#### → 投保利益説明【以計劃二(1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計算説明	備註		
病房 保障	1	住院病房保險金	1,000元×實際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365天		
	2	加護病房保險金	1,000元×2倍×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	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多給付100天		
	3	特別加護保險金	1,000元×10倍	入住加護病房超過72小時, 同一次住院期間以給付1次為限		
手術保障	4	外科手術保險金	1,000元×倍數(60/30/10倍)	施行條款所列第一~三級外科手術		
	5	特別雜費保險金	1,000元×0.5×實際住院日數	施行條款所列第一級外科手術		
其他	6	雜費保險金	1,000元×0.5×實際住院日數			
	7	健康增值保險金	每屆滿一年無理賠者, 上述醫療保障增值5%	增值比例最高以100%為限(註)		

註:健康增值「無理賠期間」:本附約最初生效日或復效日或前次理賠之出院日較後者起算,至本次入院日止。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理賠案例

洪小姐投保台灣人壽新世紀醫療保險附約(HI)計劃四,5年內均無發生理賠事故,在第6年因病就醫,其狀況為「以救護車送醫急診進 行心包膜切除術,並住進加護病房5天後,轉至一般病房住院治療35天;其可申請理賠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計算説明	給付金額
住院病房保險金	2,000元×40天	80,000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元×2倍×5天	20,000元
特別加護保險金	2,000元×10倍	20,000元
外科手術保險金	2,000元×60倍	120,000元
特別雜費保險金	2,000元×0.5×40天	40,000元
雜費保險金	2,000元×0.5×40天	40,000元
健康增值保險金	連續5年無理賠,上述醫療保障增值25%	80,000元
本次理賠總共可領取保險金	400,000元	

## 🛨 投保規則

● 承 保 年 齡 : 0 ~ 65歳

📍 保 險 期 間 : 一年(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註)

承保計劃別:計劃一~計劃六

註:子女續保至保險年齡20歲之保單週年日。

※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為主。

#### 骨 附加價值

✓ 適用海外平安卡申請資格(隨主約)

✓ 適用集體彙繳折扣(隨主約)

✓ 適用續期自動轉帳折扣(隨主約)

※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行政規則為主。

####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每百元日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19	346.0	331.6	35~39	423.2	540.4	55~59	783.4	723.4
20~24	340.3	378.9	40~44	474.7	586.2	60~64	1,013.6	829.2
25~29	348.8	428.9	45~49	544.7	619.0	65~69	1,207.9	920.7
30~34	380.3	484.7	50~54	641.9	683.3			

※台灣人壽新世紀醫療保險附約(HI)保額5百元為計劃─,10百元為計劃二,15百元為計劃三,以此類推。

※另有其他繳別,請洽台灣人壽所屬業務員。

※本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
- 2. 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 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 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 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 站 (www.taiwanlife.com) 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 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 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5.12》

Control No: 1512-1712-MK0240

